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3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2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文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承担起高质量发展和提升自身投资价值的主体责任，董事会同意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制定的“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善恩康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将6,144.5783万元增资款的缴付时间由交割日后1年内变更为交割日后3年内，具体安排如下：

1. 甲方于交割日后1年内，累计向善恩康增资不少于2000万元（含），其中

1,397.40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 甲方于交割日后 2 年内，累计向善恩康增资不少于 4000 万元（含），其中 1,397.40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3. 甲方于交割日后 3 年内，累计向善恩康增资 6,144.5783 万元，其中 1,397.40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747.175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在各方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 日